

附件 2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2023 版)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通用	空间布局约束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落实湖南省县级主体功能分区，即吉首市为省级城市化地区，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古丈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凤凰县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以乡级行政区（含镇、乡、街道等）为单元合理划分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形成“3+N”的乡镇主体功能分区体系。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进一步优化发展方式，构建以生态文化旅游业为主导、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现代制造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为支撑、电子信息等新兴优势产业为先导的产业体系。引导产业链向两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
		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严格执行国省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对鼓励类项目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按规定报批建设，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限制产能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期淘汰。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健全“双碳”政策，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监督，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低能耗的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 深入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大“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持续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积极稳妥推进“碳中和”“碳达峰”进程。 围绕四大核心景区、两条村镇游精品线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各县分别执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的“16、泸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17、凤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18、花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19、龙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永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1、古丈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2、保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
		对水产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保护与开发并举，合理发展天然水域渔业。对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户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禁止大水面投肥（含化肥、生物有机肥）、投粪（各类畜禽养殖废弃物，含沼气池废液、废渣）等污染水体的行为，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网箱、拦网养殖，限养区违法违规养殖的依法处理。
		对酉水河流域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自治州人民政府和酉水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排污口(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立健全重点污染区域专项治理制度，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等环境影响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强调源头污染控制。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依法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石化、化工、印刷、电子信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六个 100%”。推进绿色施工，积极推广使用自动化、机械化的高效降尘设备设施。对城市建成区内规模以上施工工地要安装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实施远程监管，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治理体系。
		健全城乡排水设施，提升全州污水处理能力。按“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相对集中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原则，以城带乡，改变现状一镇一厂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模式，整合距离较近城镇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统筹全州污水。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因地制宜污水处理方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采取接管优先和因地制宜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对村庄污水相对集中处理，人口规模小、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地区就地就近收集处理。 与河道整治、防洪排涝、截污控源等相结合，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动态调整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科学划定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沿江（河）城市合理利用水体水环境容量，合理设置排污口，处理好尾水排放与水源保护的关系。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排入、倾倒工业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等有毒有害废物；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倾倒废渣，不得施用剧毒或者高残留农药。在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设排污口，不得建立二十头以上大牲畜、五十只以上家禽的专业养殖场。在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二级保护区的规定外，不得游泳、野炊、摆设摊点和从事放养禽畜、网箱养殖等其它污染水源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酉水河干流水域利用船舶及浮动设施经营餐饮业。禁止向酉水河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规范并逐步淘汰酉水河干流和一级支流的网箱、网围、网拦等养殖活动。 花垣县及保靖县政府应联合做好花垣河流域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的控制，通过区域削减措施逐步改善花垣河水质。 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的年均水质类别应按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进行评价，月均水质类别应按水（环境）功能区划进行评价，排污口设置应按水（环境）功能区划进行管理。 落实《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强化措施》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 以吉首市、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依托，实行跨县市生活垃圾区域统筹，形成“县市转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区域收运和处理新模式，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由填埋为主向焚烧为主的多元化处理方式转变，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到 2025 年，全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率达到 70%；到 2030 年，焚烧处理率达到 79%以上。 加强环卫设施处理能力，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乡镇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站，中心镇设置中转站，实现“户定点、组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无害化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全州构建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初步构建垃圾分类收运的基础上，实现垃圾分类处理处置，配套设置相应的末端处理设施，并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在中转体系完善的基础上，强化垃圾站前端收集功能，根据垃圾分类实施效果，逐步取消其压缩设备，作为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暂存点。 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规范塑料制品产销用，积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场地安全监管，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暂存库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综合安全检查，加强民用辐射照射装置退役和废源回收工作，防止放射源丢失等事故发生。
		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建设工程。所有医院、卫生院和诊所全部与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由专业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定时收集进行处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至 2025 年，全州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基本全覆盖。 州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执行《湘西自治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动新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以集中式光伏为主，分布式光伏相结合，推进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条件成熟的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优先开发风能资源好、消纳和送出能力强的项目。提高垃圾处置能力，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科学布局垃圾中转站，加强区域之间垃圾协同处理。有序推进农林废弃残余物等生物质利用，推动生物质气化和沼气集中供气，积极发展生物质替代燃煤。探索地热能资源开发，提高地热能资源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州光伏装机达到 50 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达到 1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全州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 构建能源多元供应体系，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深入挖掘水电潜力，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增强电网消纳和安全运行能力。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利用、促进煤炭高效利用，加快成品油管道建设，探索浅层地热能、页岩气等规模化开发利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到 2025 年，新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75.62%，发电量比重达到 52%；电能、天然气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分别提升至 31.5%、5.4%，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 51%左右。 实施用能预算管理，预留用于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耗指标。 持续抓好节能降碳。加快煤炭减量步伐，逐步减少至禁止煤炭散烧，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热电联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进绿色制造，推动形成绿色供应链；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提升节能标准；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管理，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业企业、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院校、医院、办公楼宇等的电能替代。有序实施燃气锅炉的电锅炉替代。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支持工业窑炉、燃气空调等重大用能设备电能替代改造，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用水保障目标。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9.8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9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3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3。 保障生态用水。科学确定生态水量,核定沅江干流、酉水、武水及重要支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建设河湖生态水量监测站网。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制定针对性、精细化河流治理和保护方案,提升河流水资源、河道保护力度,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创建绿色小电站,打造绿色河流。推动建立流域梯级协作机制,鼓励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联合经营、统一调度,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持河湖合理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最大限度发挥流域梯级水资源开发保护整体效益。
		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坚持产业发展导向,以优化产业布局为支撑,有序实施低产能、高污染、高排放和高风险的低效工矿用地整治,逐步推进郊野地区利用效率低下、利用方式粗放的建设用地减量退出。 坚持“用地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重大战略走”,全力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实事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对铁路、高速公路、水运、机场、水利等国家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园区用地。 加大土地清理、整理,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对经州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民营产业项目,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报批予以优先安排。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和城市规划的工业项目,要保障需要,及时供地。各地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应优先保证工业项目用地。努力提高单位面积工业用地的投入与产出,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
城镇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落实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整治整体要求,加快引导城市建成区“两高一低”企业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提级扩能环境卫生设施,重点加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公共厕所。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三万人以上的建制镇政府所在地，生活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居住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应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或者配套建设独立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使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完成城区直排生活污水的截污并由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要确保污泥脱水设备的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实现污泥的减量化。
		强化城市扬尘治理、工地扬尘监管，整治城市周边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严格治理餐饮业烟尘排放。城区内4个灶头以上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城区内禁止露天烧烤。 各县市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科学划定、及时修订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限放区域，明确“禁限放”时段。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改善空气质量。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部门联动，深化与怀化张家界等周边地区的区域协作。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通用”等条目的相关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对全州城市建成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含直燃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等各类锅炉排查整治。
农村	空间布局约束	以促进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生态循环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村民建房，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原住民应按照相关规划、保护要求、管控规则进行住宅建设。建房选址应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开陡坡、冲沟、泛洪区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禁止以任何名义违法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禁止以任何名义买卖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住房。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设住房：（一）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和一级保护林地；（四）公路、铁路两侧和机场周边建筑控制区；（五）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等设施管理范围；（六）河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住房的其他区域。
		湘西州州府城区山体保护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采石、挖砂、取土；（二）擅自采伐林木；（三）新建墓地；（四）倾倒垃圾、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五）乱搭乱建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六）其他擅自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在山体保护控制线范围内，应当加快山体环境治理、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植被。
		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之外的湘西州州府城区山体不再新批准宅基地及村民住房，现有居民自建房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鼓励并有序腾退山体保护管理范围内现有村民住房。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实行分区保护。在核心保护区内，除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不得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为核心保护区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原生态保护，加强传统村落外部山体水系、田园风光、森林湖泊、绿化植被等方面整体保护。严禁采伐生态公益林，对村落内的古树林木及珍稀树种实行挂牌保护。严禁在村落周边开山采石、伐木填湖、违法排污、倾倒垃圾。
		大力实施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和农村垃圾焚烧炉整治、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河沟池塘治理工程，扎实推进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县城、乡镇周边的村庄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所有建制乡镇建好一个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进河湖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对乡村河流水系统一进行整治，逐步恢复农村河道水生态功能。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基本整治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机制，全面禁止乱倒、乱堆、乱埋、露天焚烧垃圾行为，加快推进乡镇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所有建制乡镇建好一个垃圾集中处理中心，所有建制村建好一个垃圾收运中心，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
		以县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无害化厕所，基本消除旱厕，支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挖砂、葬坟、取土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或者破坏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湿地、林地、河湖水系、道路等自然景观、历史环境要素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工厂、仓库等；（四）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建（构）筑物的；（五）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标牌、招贴等影响环境风貌的；（六）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擅自改变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的；（七）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实物和场所的；（八）其他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
		按照保护发展规划要求治理河道、山塘、水库，修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开展亮化绿化建设，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
资源开发		持续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推进中低产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效率要求	田改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以县域为单位，合理布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和配套基础设施。
工业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管理，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冶金、建材、有色等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新改扩建以金属再生和资源综合利用名义导致区域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增加的项目。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有色金属产业应当严控新增产能，加快退出过剩产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端材料，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锰锌行业整治整合，加快淘汰散小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实行重点监管和集中治污。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政策和产能置换政策。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加大落后产能设备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推进。
	污染物排放管控	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加强重点行业脱氮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底前，烧结砖瓦企业完成高效脱硫除尘改造。开展建材、有色、采选、涉 VOCs 企业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排放全过程控制，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设施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无/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替代高 VOCs 含量原料，并按要求建立保存期不少于三年的台账。
		深化“三磷”排查整治，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管，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以电解锌酸浸渣、铜镉渣和含铬废渣为重点，对产生、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定重点监管的涉危险废物企业清单。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鼓励企业开展电解锌酸浸渣、铅锌浮选尾矿综合利用，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加强电解锌、电解锰、铅锌浮选渣库的日常监管和定期监测，防止渣库渗漏和地下水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制度。以采选、有色冶炼、电解锰、硫酸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为重点，由有关责任单位实行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建立各类型地块清单。以关停并转、破产、搬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且原有场地拟开发利用的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场地排查，建立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名录、风险管控及修复名录以及空间位置矢量数据和地块信息库，并进行及时更新和共享。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未达到相应规划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不得进入用地报批程序。 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锰渣、钒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完成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管，严格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严格实行重金属排污总量控制和许可制度，将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和企业，督促县市制定落实年度削减计划，在锰污染超标的花垣河流域推行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采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和停产整治措施，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通用”等条目的相关规定。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促进产业向重点发展园区集聚，以古文县、凤凰县、龙山县、吉首市、保靖县为重点，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 支持花垣产业开发区申报化工园区。 根据各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每个园区重点发展 2-3 个重点产业，推动关联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着力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园区。 鼓励产业园区优化产业布局和企业结构，引导相关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补充和延长产业链，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鼓励企业通过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途径发展园区循环经济。鼓励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节能减排。
	环境风险防控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矿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有序推进园区调区扩区，缓解各园区发展用地瓶颈限制，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持续优化工业用能结构，鼓励园区发展集中供热、供电模式。 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开展循环化改造，对标国、省要求，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优化园区内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广集中供气供水。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提高资源产出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推动园区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满足建设条件的园区标准化厂房、办公楼按照宜建尽建原则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新建厂房同步设计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到 2030 年，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矿业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以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统筹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加快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业绿色转型发展，重点围绕锰锌钒等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优化、延长锰锌新材料产业链条，推进陶瓷、大理石等提质发展，打造省级矿业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加快矿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在矿产采选、冶炼分离、深加工等环节，大力推广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鼓励开展生产废石和选矿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废物排放。
		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推动黏土制砖、矿山浮选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出清。做优做强绿色矿业和新材料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低碳集聚发展，构建泸溪-花垣-保靖新材料产业带，建立花垣矿业大集群。提高锰锌、石材、钒等矿产资源精深加工能力，优化延长矿产资源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推动有色金属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钒矿产业发展应当符合国家、湖南省的法律规定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钒矿产业绿色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砂石土矿整治整合，到 2025 年，全州砂石土矿采矿权整治减少至 101 个以内，每个县市至少整合形成 1 个大中型砂石土矿山。
		实施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重点工程，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率、土地复垦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推进在建和新建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治理。
		“锰三角”区域：加强对已建成运行锰矿山三座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和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锰矿山遗留矿坪、矿渣治理。严格新增锰渣管控，督促企业提升生产工艺或强化新产生的锰渣无害化预处理等措施，确保预处理产物中重金属、氨氮等污染物含量和浸出浓度、含水率、水溶性盐等指标满足锰渣利用、充填、回填和填埋污染控制要求。
		禁止土法炼钒、土法炼汞。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州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巩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资源开发	重视生物治理技术，修复重金属污染废弃地，种植对重金属抗性强、具有一定吸收富集能力且生物量大的特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效率要求	殊植物，收获后集中处理，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回收；重视尾矿资源的再开发利用，对含矿品位较高地段的尾矿资源，采用先进采、选技术和手段进行选矿回收。 “锰三角”区域：提升矿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电解锰企业实现无害化电解，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以花垣县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生产废石和选矿尾矿综合利用，开展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再利用、清污分流，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和再生资源利用率。积极推广充填技术，对无法利用的矿山废弃资源及时回填至采空区。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经开区管委会要组织农业、畜牧、环保、国土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按照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开展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工作。 依法依规查处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规范和整治适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生产、经营。对手续不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不配套、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到位；对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
畜禽养殖	空间布局约束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经开区管委会要组织农业、畜牧、环保、国土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按照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开展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工作。 依法依规查处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规范和整治适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生产、经营。对手续不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不配套、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到位；对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通用”条目的相关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通用”条目的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保障航空安全、野生动物致害等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必须依法报批。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和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不在禁食之列。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已退化或者遭到破坏的具有代表性和重要经济、社会价值以及特有的生态系统，应当优先制定修复方案，进行治理和恢复。
		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和自然生态环境，加强珙桐、光叶珙桐、银杏、南方红豆杉、伯乐树、香果树、鹅掌楸、水杉等重点保护植物，云豹、金钱豹、白鹤、白颈长尾雉、林麝、金雕、中华秋沙鸭、翘嘴鲇等重点保护动物的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地保护。
		推进张家界-高望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修复。
		加大对自然保护地内的古迹遗址、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地质遗迹、森林古道等保护力度，引导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实施有序搬迁。
		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地质遗迹资源。禁止与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和建设方向与要求不协调的工程建设活动，确实不能避开地质公园园区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地质遗迹保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动工。
		依法依规分类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内原有开发建设活动合理退出问题，稳步推进有条件地区开展生态移民，降低人类活动强度。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对于因项目建设将林地转为非林地的，补充数量相等地、质量相当的可以长期稳定的林地，涉及森林的，严格森林面积占补平衡。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除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国家一级公益林；确因国、省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严格保护好滩涂、湿地等生态资源，合理安排岸线旅游、渔业、港口。
		加强河湖缓冲带管理，保护天然湿地资源，满足重要湿地生态用水要求，修复受损的河滨、湖滨、河口湿地，尽最大可能把破坏水生态的生产活动从生态空间退出来，加强重要入河口人工湿地建设。
		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管控内容/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在闸坝阻隔的自然水体之间，通过灌江纳苗、江湖连通和设置过鱼设施等措施，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 《农业部关于公布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7〕6号)公布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有关县市政府宣布在此之前实行禁捕的，禁捕起始时间从其规定。今后新建立的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建立之日起纳入全面禁捕范围。 沅江、澧水干流除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水域，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在凤滩水库库区湘西段全面永久性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禁捕时间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禁捕范围为保靖县碗米坡镇押马村（东经109°29'42"，北纬28°46'33"）至古丈县高峰乡镇溪村（东经110°16'19"，北纬28°42'57"），全长92公里。 持续推进酉水、武水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土、石、渣，禁止在水文监测河段河床内采石、取土、淘金、挖砂、设置排污口，禁止砍伐沿河护堤护岸树木、挖掘树蔸和砍火畲。禁止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道两岸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